

臺灣無人機大聯盟章程

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初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聯盟名稱為「臺灣無人機大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英文名稱為「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Team of Taiwan」，簡稱為UAS TAIWAN。

第二條 本聯盟係以結合無人機技術研究及產業應用之產、官、學、研共同提升無人機科技產業能量及國際競爭力，促進產、官、學、研協力合作，協助政府推動無人機科技產業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聯盟之任務如下：

- 一、連結業界需求與政府資源，彙整無人機科技產業需求與應用趨勢，提供政府施政計畫與法規管理參考。
- 二、透過情報分享、資源整合與產業合作，促進無人機科技、技術、產業及人才培育之發展與交流。
- 三、促進臺灣無人機科技產業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四、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遵守本聯盟章程者之組織或個人，且為無人機科技、技術、產業及人才培育相關，得申請加入，經秘書處檢核許可後得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本聯盟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決議時，得經執委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執委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七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聯盟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聯盟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聯盟設有執委會，由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組成，會長與副會長得以連選連任，任期兩年(同會計年度)。

第十條 本聯盟執委會依產業及技術發展需求設置諮詢顧問及應用小組。各應用小組由會員組成，由每一小組會員選任共同召集人，不限名額，會員僅可擔任一應用小組之共同召集人，但可跨組參與其它小組，至多參與三

組。

第十一條 本聯盟執委會之應用小組，須定期開會，並訂定目標、資源開發、合作方向、及推廣工作成果。且可由共同召集人視推動方向提出設立不同小組之需求，並於執委會決議後實施。

第四章 職掌

本聯盟設置會長、副會長、共同召集人、秘書處，其執掌說明如下：

第十二條 會長：

- 一、由執委會遴選產生，對內協調整合各工作小組及全體會員之多數意見。
- 二、對外代表本聯盟，參加政府、產業、國際相關交流活動。
- 三、負責督導執委會、會員大會等相關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 副會長：

- 一、會長之代理人，由會長提名，執委會過半數同意後擔任，其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本聯盟之相關事務。
- 二、情報分享、資源整合與產業合作，並針對該組事務及成員需求進行整合協調工作。

第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

- 一、共同擬定或變更本聯盟相關章程。
- 二、情報分享、資源整合與產業合作，並協助聯盟爭取商機。
- 三、審定各應用小組共同召集人資格。
- 四、議決年度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五、議決委員相關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
- 六、執委會為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及其執行狀況與臨時提案等，得定期召開會議，由會長或副會長主持，參加人員為各共同召集人暨秘書處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秘書處：

- 一、秘書處為常態性推動組織，設有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負責統籌執行執委會之工作及議決事項。
- 二、擔任對外聯絡窗口，協助本聯盟之各項工作開展。
- 三、保管本聯盟之相關印信，辦理對內外之公文收發。
- 四、經會長簽核，以本聯盟與會長名義發行公文。
- 五、協助執委會彙整年度目標與工作計畫，經執委會同意後，由本聯盟

會員共同執行。

第十六條 各應用小組應由相關共同召集人定期召開會員會議，討論既定工作計畫進度，並定期向執委會報告小組工作進度與推動成果。

第十七條 執委會為達成年度目標需要，需邀集各應用小組共同召集人進行聯盟工作進度檢討與跨組議題之討論。

第五章 經費管理

第十八條 本聯盟之經費來源為會費、聯合專案/標案回饋收入或其他相關收入，並依一般會計原則及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聯盟所收受之款項，其收入採專款專用，以支應活動相關成本。

第二十條 經費支用須接受執委會之監督，並由秘書處於每年將財務支用以書面方式於執委會中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聯盟於終止後如有未使用之經費，剩餘經費將作為本聯盟推廣產業活動之用。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聯盟解散或撤銷時，得經執委會議決。所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聯盟辦事細則，由執委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執委會通過實施，變更時亦同。